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61.11 万元（含孳息）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短期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长）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